

※水氣病脈證并治 第十五 324

趺陽脈當伏，今反緊，本自有寒，疝瘕，腹中痛，

醫反下之，下之則胸滿短氣。趺陽脈當伏，今反數，

本自有熱，消穀，小便數，今反不利，此欲作水。

〔註〕：

此明裏有水兼寒兼熱，誤下之義也。裏水脈伏，非謂三部脈皆當伏，乃謂趺陽胃脈當伏也。若脈不伏反緊，其人必本自有寒也。水寒同病，則疝瘕腹中痛，醫誤以為裏水而下之，水去寒留，更虛其中，故胸滿短氣也。若脈不伏反數，其人必本自有熱也，水熱同病，當消穀而小便數，不病水也，今小便反不利，此欲作水之病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趙良曰：趺陽當伏者，非趺陽胃氣之本脈也，為水畜於下，其氣伏，故脈亦伏。脈法曰：伏者為水。

魏荔彤曰：趺陽有水邪，則當伏，以胃陽為衣濕陰寒所固閉，故陽明之脈不出也。今反緊，不惟水盛於裏，而且寒盛於中矣。蓋其人不止有水氣之邪，而更兼平日有積寒疝瘕，腹中常常作痛，水邪中又兼寒邪也。醫者不識其為陰寒，乃以為水邪可下，雖水下沈，而寒邪上逆，故胸滿短氣矣。此病趺陽脈當伏，今反數，為本自有熱。然本自有熱，則當消穀，小便數，大便堅，如傷寒胃實之證也。今小便反不利，則知為欲作水，與濕熱之邪無疑也。

※水氣病脈證并治 第十五 326

心水者，其身重，而少氣不得臥，煩而躁，其人陰腫。

〔按〕：

「其人陰腫」四字，當在腎水條內，錯簡在此。

〔註〕：

心主脈，膻中是其部也。水邪干之，外則周身之脈不行，其身重也；內則少氣心煩，不得臥而躁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程林曰：內經云：心主身之血脈。上經曰：水在心，心下堅築短氣，是以身重少氣也。內經曰：諸有水病者，不得臥。夫心屬火，水在心是以不得臥而煩躁也。

魏荔彤曰：夫水邪亦積聚之類也。切近於其處，則伏留於是臟，即可以臟而名證。水附於心，則心水也。心經有水，四肢百骸，皆可灌注，故身重；氣為水邪所阻，故少氣；水邪逼處，神魂不安，故不得臥；神明擾亂，故躁而煩。見此知心經有水，當於心經治之也。

※水氣病脈證并治_{第十五}

脾水者，其腹大，四肢苦重，津液不生，但苦少氣，

則小便難。

〔註〕：

脾主腹，四肢是其部也。水邪干之，外則四肢苦重，內則腹大少氣、小便難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魏荔彤曰：脾水者，水附於脾，則脾水也。脾專主腹，故腹大。脾主旋運，又主四肢，旋運不利，故四肢苦重。津液不生，氣不流行上下，則阻礙不通，故上則苦少氣，下則小便難，見此知有水在脾，當於脾藏治水也。

尤怡曰：脾主腹，而氣行四肢，脾受水氣則腹大，四肢重。津氣生於穀，穀氣運於脾，脾濕不運，則津液不生而少氣，小便難者，濕不行也。

※水氣病脈證并治_{第十五 328}

肺水者，其身腫，小使難，時時鴨溏。

〔註〕：

肺主氣，皮毛是其部也。水邪干之，外則周身皮腫，內則不輸小便。大腸乃其府，水走大腸，故鴨溏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趙良曰：肺主皮毛，行榮衛與大腸合，今有水病，則水充滿皮膚。肺本通調水道，下輸膀胱為尿溺，今既不通，水不得自小便出，反從其合，糟粕混成鴨澹也。

魏荔彤曰：肺水者，水附於肺，則肺水也。肺主氣，氣引水行，亦能使之周身浮腫。肺不肅則氣化壅，故小便難，小便難則清濁不分，故便鴨澹，此知為有水在肺，當於肺藏治水也。

尤怡曰：鴨澹如鴨之後，水糞雜下也。

※水氣病脈證并治_{第十五 329}

腎水者，其腹大臍腫，腰痛不得溺，陰下濕如牛鼻

上汗，其足逆冷，面反瘦。

〔按〕：

面反瘦之下，當有上條「其人陰腫」四字。

〔註〕：

腎主腰，足、陰是其部也。水邪干之，外則陰腫，陰下濕，足冷面瘦；內則腹大臍腫，腰痛不得溺也。此五者，指水氣等脹為言，故俱不喘欬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程林曰：腎者，胃之關也，關門不利，故令聚水而生病，是以有腹大臍腫之證也。腰者腎之外候，故令腰痛。膀胱者，腎之府，故令不得溺也。以其不得溺，則水氣不得泄，浸漬於睪囊而為陰汗，流注於下焦而為足冷。夫腎為水藏，又被水邪，則上焦之氣血隨水性而下趨，故其人面反瘦，非若風水、裏水之面目浮腫也。

魏荔彤曰：腎水者，水附於腎，則腎水也。腎主少腹，少腹水濕固沍，故腹大臍腫腰痛。腰以下俱腎主之也，水濕在下焦，膀胱之氣反塞，故不惟小便難，而且竟不得溺。陰寒下盛，故陰下濕如牛鼻上汗，冷而且粘，其足皆逆冷也。面乃陽之部位，下陰盛，上陽衰，故面必瘦，見此知水在腎，當於腎藏治水也。

尤怡曰：身半以下，腎氣主之，水在腎，則腰痛、臍腫、腹大也。不得溺，陰下濕如牛鼻上汗，其足逆冷者，腎為陰，水亦為陰，兩陰相得，陽氣不行，而濕寒獨勝也。面反瘦者，面為陽，陰盛於下，則陽衰於上也。